



8. 7. 2020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綱

1.1 定名：本會定名為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校友會(前薄扶林官立小學)，以下簡稱為(本會)，香港南區官立小學簡稱為(母校)。

1.2 會址：香港鴨脷洲橋道 325 號

1.3 宗旨

- 1.3.1 團結校友，促進校友間之友誼，以及與母校的聯繫。
- 1.3.2 建設母校，協助推動母校發展，改善學生福利。
- 1.3.3 回饋母校，配合家長教師會推行母校活動。

第二章：會籍

2.1 基本會員：凡曾於香港南區官立小學及薄扶林官立小學，讀滿一年或以上的修業生或畢業生，皆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2.2 名譽會員：凡現於或曾於母校服務的教職員，皆可自動成為名譽會員。

2.3 會員權利

- 2.3.1 基本會員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者，皆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 2.3.2 基本會員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者，享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 2.3.3 基本會員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2.3.4 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 2.3.5 名譽會員及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2.4 會員義務

- 2.4.1 遵守會章，遵從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
- 2.4.2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2.4.3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5 會費

- 2.5.1 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 80 元作為永久會員之會費；
- 2.5.2 應屆畢業生及十八歲以下的畢業生可一次過繳交港幣 20 元作為永久會員之會費；
- 2.5.3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2.5.4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2.5.5 會費調整，應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三章：組織

3.1 常務委員會

- 3.1.1 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之推選。
 - 3.1.2 副主席(一人)：負責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若主席離職或因故引退時，即自動填補主席一職。
 - 3.1.3 秘書(一人)：負責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本會一切對內文件及檔案。負責對外文件及檔案處理。
 - 3.1.4 司庫(一人)：負責本會一切財務事宜，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制訂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3.1.5 康樂(二人)：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3.1.6 總務(二人)：負責聯絡會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 3.2 任期：常務委員會委員均屬義務工作，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其原有之職位只可連任兩次。
- 3.3 顧問：母校之現任校長(或校長委任之副校長或老師)，可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供意見；監察常務委員會之財務及日常運作。
- 3.4 名譽顧問：所有前任薄扶林官立小學及香港南區官立小學校長、皆自動成為名譽顧問，可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供意見。
- 3.5 常務委員會之決策應與母校商議，並須以本會的宗旨為依歸。
- 3.6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常務會議。

第四章：會員大會

- 4.1 每年舉行一次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架構。
- 4.2 每兩年在週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常務委員，以高票數者當選。如遇同票情況，則同票者應重選至產生決定為止；職位則由互選產生。(當中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必須為年滿十八歲的香港永久居民)
- 4.3 會員大會由應屆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十四天通告各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不少於 10 人(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親身出席；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宣佈流會，該會議必須在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屆時出席人數必須最少 10 人(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出席，方為有效。
- 4.4 會員大會之決策應與母校商議，與本會宗旨為依歸。
- 4.5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常務委員或在接獲最少 30 名或以上的基本會員(十八歲或以上者)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送交各名會員，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4.6 會員大會之議案須要得到半數出席之基本會員投票通過。
- 4.7 常務委員之選舉及選舉之權利須為 18 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

第五章：財政

- 5.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支付一切經常開支及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費用。
- 5.2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的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司庫或秘書。
- 5.3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定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章：會章的詮釋及修改

- 6.1 詮釋：常務委員會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 6.2 修改：修改會章必須由常務委員會提出，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以上會員通過，新會章將交母校報備。

第七章：解散校友會

- 7.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會章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 7.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基本會員(十八歲或以上者)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捐贈母校。